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南區綠川兩側 4 米計畫道路忠明南路以南 400 公尺開闢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南區區公所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副總工程司憲谷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黃惠婉

五、主席致詞

本次公開展覽案件係為配合建設局辦理「南區綠川兩側 4 米計畫道路（忠明南路以南 400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變更，該工程範圍內因現況存有合法建築，為維護所有權人居住權益，故循個案變更程序調整道路用地範圍；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詳細說明後，鄉親如有任何意見再進一步提出溝通。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地方人士詢問及意見陳述

1. 林先生：本人為忠明南路 1172 號所有權人，因土地及建物位於四米計畫道路與忠明南路口，未來四米計畫道路倘若開放供車輛通行，路口號誌停等車輛恐造成本人車庫出入困難，建議該路段應僅提供人行徒步及綠化功能，不宜提供車輛通行，以創造悠閒水岸休憩環境。
2. 黃先生：本人為南區頂橋子頭段 423-81 地號所有權人，本人自 91、92 年間購入該筆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本次路線調整擬配合保存之建物應與本人無關，但查該建物恐有二次施工、佔用本人持有土地之嫌，敬請市府查明，並建議本案變更為住宅區範圍，應依照 85 年逕為分割範圍修正，本人土地則維持道路用地，不同意變更分區為住宅區。
3. 南區區公所：本案考量道路高程與周邊建築物之高程關係，建議未來四米計畫道路開闢時應一併將區域排水系統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4. 邱素貞議員服務處李主任：有關林先生及黃先生建議事項，建請市府協助於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前提下，盡力研議考量，以使變更方案更加完善，符合民眾期望。

八、綜合答覆

1. 有關四米計畫道路未來是否開放車輛通行及相關交通管理建議，後續將請交通局研商後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2. 有關南區頂橋子頭段 423-81 地號是否納入變更範圍，後續請業務單位再行釐清合法建築範圍後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3. 有關道路開闢建議將區域排水系統納入工程設計部分，建請建設局納入考量。

4. 鄉親針對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方式向市政府表達，市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提供都委會做後續審議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45)

會議照片：

